

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督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相关他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；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31 日